**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表达和维护同学们的正当权益，规范健全学生会制度，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领导和院团委指导下的唯一代表全校学生的学生组织，是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以“为学生健康成长服务”“把学生会办成学生自己的组织”为指导思想，代表和维护同学的权益和要求。

第三条 本会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本会的工作宗旨是亲情化管理，感动式服务；工作理念是热情、创新、团结、奋进；口号是我们自信，我们必将成才。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在院党委的领导和院团委的指导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领广大同学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促进我院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我院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带领全院同学加强专业课的学习，举办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巩固课堂所学知识，丰富课余学术活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倡导良好的学风、校风。

（三）密切配合我院中心工作，沟通广大同学与学校有关部门的联系，促进学校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开展，关心同学的学习和生活，维护同学们的切身利益，协助学校创造良好的教学、生活和人文环境，努力为同学服务。

（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锻炼同学们的社会实践能力；积极开展创新创业类活动，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提供人才资源。

（五）加强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六）增进与各民族同学的团结，加强与台湾省和港澳同学的联系，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和伟大祖国的统一。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在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在校生并承认本会章程的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校察看处分的会员，在察看期间不享有此项权利）；

（三）有权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四）要求本会提供帮助或权益保障等方面服务的权利；

（五）取得荣誉和表彰的权利；

（六）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遵守本会章程及本会的各种规章制度，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学习任务，主动参加学校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向广大同学宣传本会的原则、宗旨，自觉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

（五）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学校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其他会员行使权利。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全院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十条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十一条 院级学代会召开周期不超过两年；各系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院级学代会代表经班级、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三条 学代会基本职权：

（一）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二）制定及修改学生会章程；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五）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成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二）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三）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提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督促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的权利；

（四）对本会提出工作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第十五条 学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和民主管理能力；

（三）监督本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四）密切联系同学，正确代表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代会代表资格终止：

（一）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小组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系学生会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小组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四）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学代会代表资格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七条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设立主席团。主席团由执行主席2名组成，其中1名执行主席兼任社团联合会主席。学生会实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生处（部）、院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院党委批准。

第二十条 院学生会主席团职权：

（一）执行本章程，执行学生代表大会的决议及学生会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二）负责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监督各部门日常工作与活动情况，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的管理，维护学生权益；

（三）保持与各院系学生分会的联系和交流，不断改进各项工作；

（四）决定学生会的其他重大问题，行使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五）筹备下一届学代会的召开，并向学代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会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第二十二条 院级学生会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

第二十三条 院学生会、各系学生会组织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同学合法权益。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院级学生会指导、联系和帮助系学生会；各系学生会是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是校学生会的执行机构，受所在系党总支和院学生会的双重领导，在所在系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在全院性学生活动中接受院学生会统一协调。

第二十五条 系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审查并决定系学生会的工作，选举新一届系学生会委员和主席团。

第二十六条 院学生会每年至少1次以会议或者书面形式听取各系学生会工作报告及建议意见。院级学生会加强对各系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应当公开。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系学生会有下列职权：

（一）执行院学生代表大会、院学生会委员会、系学生代表大会和系学生会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全面地配合校学生会的全校性工作，加强同其他系学生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二）根据本系特点积极开展工作，活跃本系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

（三）对院学生会工作的建议权；

（四）定期向院学生会汇报工作，并接受工作考核；

（五）收集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并及时向上级学生自治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指导本系各班级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十八条 班级委员会（简称“班委会”）是本会最基本单位，由班级全体成员班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班委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由所在院系学生分会规定。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三十条 各级学生组织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干部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修养，能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大是大非面前，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高度的一致；

（二）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并能根据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有高度的自觉性和纪律性，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四）能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做到学习工作两不误，在工作中善于学习和不断完善自我；

（五）能准确无误地将工作和活动的意图与要求传达给别人，能制定出符合实际的活动计划，能搞好总结报告和典型材料；

（六）能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善于广交朋友，团结共事；

（七）善于调动和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工作，完成任务，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学生会干部或者其他同学提出，上报主席团讨论通过予以劝退、免职或撤职处理的决定：

（一）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给组织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违反相关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等部门惩罚的；

（四）个人工作作风严重失当，携带“官风官气”给学生会的工作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工作中作风散漫，工作拖沓、不负责任，无故不完成本职工作的；

（六）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

第三十三条 若学生会干部要求辞职，应提交书面申请，由主席团讨论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